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6日

(2018)浙0106民初5048号 钟可进:本院受理原告高源诉被告高凌、高永新、钟可鸣及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5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684号 宁波市北仑区明晨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思超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明晨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81号 许浩南:本院受理原告陈龙诉被告许浩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10号 徐知:本院受理原告徐孟栋与被告徐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238号 魏仕宇:本院受理原告骆志波与被告魏仕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23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360号 徐海平:本院受理原告姚建国诉被告徐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03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474号 杭州金客来纺织有限公司、丁早玉、蒋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远建筑有限公司诉被告丁、张品俊、杭州余杭崇

关利息。 我已于2019年1月4日与邵伟达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邵伟达,请你们把对我的债务依据上述相关判决向邵伟达履行。 特此公告 邵伟达:13905742353 李国军

贤宝马丝绸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状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庭审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晒西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205民初5604号 任煜德:本院受理原告黎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56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624民初102号 张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24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小燕返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1539.45元及利息8472.18元(利息算至2018年12月26日),并支付以代偿款21539.45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合计1200元,由被告张小燕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

公告

嘉善县佳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3月1日受理周军华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18年3月21日周军华在工作中,被机器压伤左中指,送至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入院诊断:左中指伸指肌腱止点撕脱性骨折。周军华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我局于2019年4月15日予以认定为工伤。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故现将认定工伤决定书(善人社工认字[2019]1154号)公告送达。请你单位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嘉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6日

债权转让公告

朱海伦(债务人)、朱夏生(债务人)、徐申华(债务人): 朱海伦,我对你的债权,已由(2013)甬东商初字第202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内容为本金400万及相关利息。 朱海伦、朱夏生、徐申华,我对你们三人的债权,已由(2013)甬东商初字第196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内容为本金200万及相

遗失声明

缙云县宏晟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合同专用章一枚、发票专用章一枚、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朱国飞)一枚、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10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2MA2A0FM869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份,声明作废。 缙云县宏晟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5月6日

钟允远、王国勇、胡志根与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钟允远、王国勇、胡志根于2019年4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将其对绍兴市好易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殷朝林、李强、徐良球、沃尔特(绍兴)工艺品有限公司、绍兴怡和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魏林其等7户债权。(包括各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钟允远、王国勇、胡志根。故钟允远、王国勇、胡志根与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

人尚欠本息1292.81556万元。具体清单如下: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钟允远 13857537937 王国勇 13957506188 胡志根 13606752620 转让方: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钟允远 王国勇 胡志根

钟允远、王国勇、胡志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钟允远、王国勇、胡志根履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截止2019年4月29日上述债务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担保, 截止2019年4月29日本息(万元). Rows include 1. 绍兴市好易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2. 殷朝林, 3. 李强, 4. 徐良球, 5. 沃尔特(绍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6. 绍兴怡和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 魏林其.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联系人:金其明 13967564080; 于丹阳 18857701854。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人. Rows include 温州德朗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东部琦人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沃力森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金顺鞋业有限公司.

标的债权本金截至2016年12月20日,利息截至2014年7月6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68617823 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3574205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年4月18日), 利息金额:元(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原贷款行. Rows include 1. 慈溪市华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宁波聚丰纺织有限公司, 3. 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 合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本息合计. Rows include 1. 义乌望江塑料厂, 2. 义乌琳多饰品有限公司, 3. 义乌翎羽贸易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

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